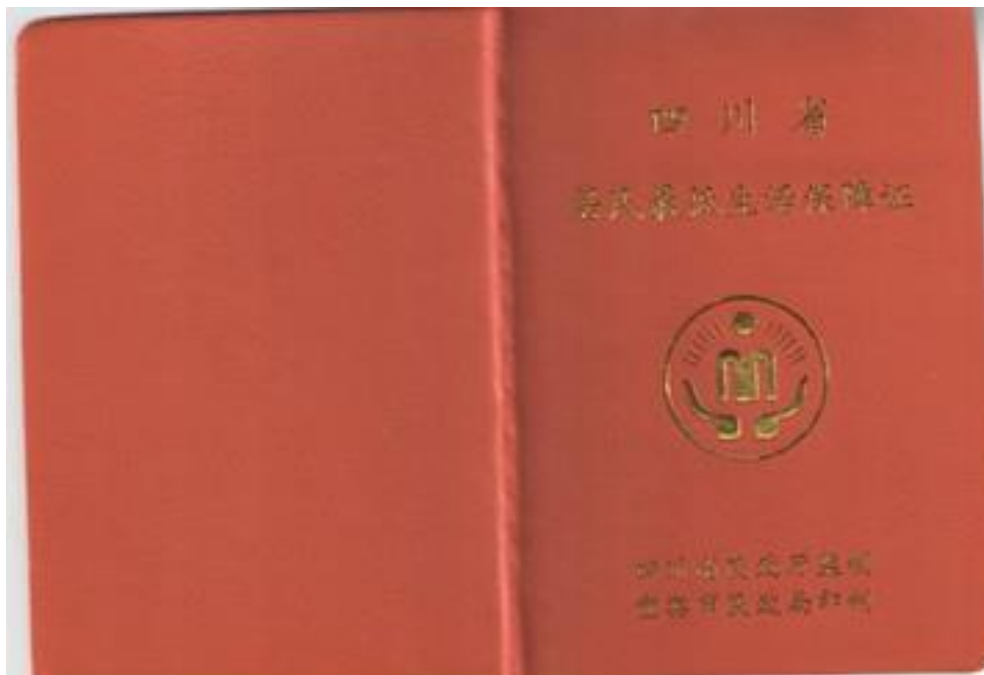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18 年度低保户证明复印件



持证须知		
1. 本证每户一证，凭证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。 2. 在享受城乡低保救助期间，可凭证按规定享受各项政府或社会的救助和优惠政策。 3. 城乡低保金必须按规定时限领取，超过规定期限不领，视为自动退出。 4. 享受城乡低保救助期间，家庭收入或人员发生变化时，应按规定及时告知管理审批机关。否则，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取消低保救助的，应将此证交回发证机关。 5. 城乡低保救助定期复核，低保对象应主动配合。低保证每年年审一次，未年审者，此证视为自动作废。 6. 本证严禁涂改、伪造、转借、转让。如有遗失或污损，应及时向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申请补发、换发。 7. 本证由各区县民政局盖章后生效。		
证书编号：		
户主姓名		户主照片 (加盖印章)
家庭人口	1人	
开户银行		
银行卡号		
家庭地址		
审批记录	经审查，该家庭成员中 1 人自 2018 年 6 月起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，按 1 元/月给予救助，月补助最低生活保障金 1 元；其中 1 人享受分类救助金 1 元，合计 2 元。 2018 年 6 月 1 日	



2018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复印件

Page 1 of 1

户查询 审批状态 成员查询 调整记录 保障情况 发放记录 补发记录 调整日志

山西省 所属地市: 大同市 所属区县: 天镇县 所属乡镇: ===== 所属村组: =====
是否保障: ===== 性 别: ===== 人员类别: ===== 健康状况: =====
学习年级: ===== 户口性质: ===== 成员姓名: [REDACTED] 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残疾等级: ===== 成员年龄: 到 岁 ☐ 孤儿 查询

所属村组	救助证号	户主姓名	姓名	家庭关系	性别	人员类别	家庭状态
朱家屯村委会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本人	男	其他	享受

共1条记录 导出为Excel

